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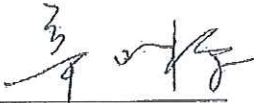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